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 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、聘任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经核查,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履 历等资料, 我们认为被聘任人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 长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: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 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聘任范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## 二、对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,财务风险可控,本次向 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王吓忠
郑溪欣
张火根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